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建字第3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東光建築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君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灣鼎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聰明
共同送達代收人蘇聖閔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北市立動物園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世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5年度建字第37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5萬69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萬93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